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717071E20254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268号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42-GXKL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整（¥6050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票收到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整（¥181500.00）；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材料并经甲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整（¥242000.00）；项目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支付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整（¥181500.00）。

2. 乙方申请每一期款项时需开具当期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迟延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金鸡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7827366	电话：18269002900
开户银行：2102123029264047803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仙葫支行
账号：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1245 0000 7399 8723 7H
邮政编码：532299	邮政编码：530222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2025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竞标声明

致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邮政编号：530222

电话/传真：18269002900 电子邮箱：411577604@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仙葫支行 账号：12450000739987237H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42-GXKL 分标（如有）：分标 1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1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1 项	60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万伍仟元整</u> （¥ <u>605000.00</u>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分标 1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若我方中标，承诺服务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无偏离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我方中标，承诺将在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项目成果。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若我方中标，承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我方承诺所报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票收到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材料后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支付 30%。 2.成交供应商申请每一期款项时需开具当期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	若我方中标，承诺接受以下付款条件和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票收到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材料后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支付 30%。	无偏离

	以拒绝付款并延迟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2.成交供应商申请每一期款项时需开具当期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并延迟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知识产权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若我方中标，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我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1份（内容可以包含：项目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以作为评标依据。	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1份（内容包含：项目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作为评标依据。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日期：2025年4月3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42-GXKL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分标号：分标 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p>一、开展弄岗、白头叶猴、恩城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场调研，对自然保护区毗邻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土地利用、人口分布等要素完成基本状况调查，建立保护区地理信息数据库。二、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2021）》等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弄岗、白头叶猴、恩城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两个方面，主要包含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违规情况6项评估内容，根据特征分析，形成各个自然保护区针对性的评估方案，完成生态指标评估。三、编制《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广西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并根据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p>	<p>若我方中标，承诺将按以下服务要求开展项目工作：</p> <p>一、开展弄岗、白头叶猴、恩城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场调研，对自然保护区毗邻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土地利用、人口分布等要素完成基本状况调查，建立保护区地理信息数据库。</p> <p>二、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2021）》等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弄岗、白头叶猴、恩城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两个方面，主要包含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p>	无偏离

		况评估结果,归纳存在问题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保护对策建议。	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违规情况 6 项评估内容,根据特征分析,形成各个自然保护区针对性的评估方案,完成生态指标评估。 三、编制《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广西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并根据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结果,归纳存在问题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保护对策建议。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日期:2025年4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分标 采购预算：6102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1项	一、开展弄岗、白头叶猴、恩城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场调研，对自然保护区毗邻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土地利用、人口分布等要素完成基本状况调查，建立保护区地理信息数据库。二、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HJ 1172—2021)》、《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2021)》等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弄岗、白头叶猴、恩城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评估工作包括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两个方面，主要包含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

		<p>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违规情况 6 项评估内容，根据特征分析，形成各个自然保护区针对性的评估方案，完成生态指标评估。 三、编制《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广西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并根据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结果，归纳存在问题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保护对策建议。</p>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①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p> <p>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p>
5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票收到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材料后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支付 30%。</p> <p>2.成交供应商申请每一期款项时需开具当期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并迟延支付下一批次款项。</p>
6	知识产权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2.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p>
▲二、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成交人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相应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终止合同及进行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份【内容可以包含：项目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计划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项目编号及分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ZZC2025-C3-990042-GXKL）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1项	605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CZZC2025-C3-990042-GXKL）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42-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整（¥605000.00）

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玖仟零柒拾伍元整（¥9075.00元）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李童明

电话：0771-782736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欧明聪

电话：0771-3482237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黄纓然

电话：0771-220398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